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陳友華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繼陳先生辭職後，陳先生仍保留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就其辭任而言，(i)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及(ii)亦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向陳先生本公司任職期間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及所作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